

证券代码：600090

证券简称：同济堂

公告编号：2020-052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7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814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同济堂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45）。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前就所列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。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、2020年7月18日、2020年7月25日申请将回复的截止日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（详见公司2020-047、049、051号公告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及回复。截至目前，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核查确认、补充完善，预计无法按期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《问询函》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交易日，于2020年8月7日之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认真落实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日